

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建议。

## 第 56/13 号决议

### 前体：加深认识国际贸易中转移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非表列物质以供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55</sup>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6</sup>，其中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转移和贩运的预定日期，

又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回顾联合国若干决议呼吁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关切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表列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破坏，贩毒者正越来越多地将非表列物质作为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全世界缉获、拦截和阻止的非表列物质日益增多，

再次强调防止非表列物质转移是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和供应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业界有获得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及业界在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9 款(a)项，其中强调了主管机关和业界之间在查明可疑交易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监督非表列物质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以及各国有必要参与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收集被作为目标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形态和转移方面与特定地理区域有关的情报，

<sup>5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5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回顾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6 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促进就使用非表列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非法药物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促请会员国改进与非表列物质有关的共享信息的范围、频率和详细程度，作为拟订适当对策的基础，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必须实施和使用现行措施，并以合作的方式致力于防止为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使用非表列物质，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作为对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意识到在打击世界范围的转移非表列物质行为方面有诸多困难，并相信此类物质的多样化及其被越来越多地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在为更好地处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表列物质问题拟订新办法和适当措施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2. 请会员国认识到由于对表列物质实行严格管制，犯罪集团瞄准特定非表列物质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趋势日渐明显；

3. 还请会员国向所有利益攸关方重申，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合作促进查明非表列物质可疑交易以防止其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常重要；

4.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了解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和有关的转移方法，从而提高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对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风险的认识；

5. 请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尽可能在彼此之间以及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除了通报行动信息外还通报已知的对使用麻管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便促进合作与有效协调；

6. 鼓励会员国酌情更好地利用《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sup>57</sup>、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国际特别监控有限清单和会员国保持的任何类似清单，以进一步加强与业界和相关部门的伙伴关系；

7. 请会员国对进口、出口和过境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通过其海关和边境管制当局，以便查明非表列物质的可疑货运；

8.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系统地分享不仅涉及表列物质而且也涉及非表列物质的事件的相关信息的手段；

---

<sup>5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9.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并进一步开发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10. 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考虑尽可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某些非表列物质的发货发出出口前通知，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合法目的并做出适当的反应；

11.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特别是通过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密切合作，以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 第 56/14 号决议

### 加强国际合作，应对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58</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59</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60</sup>，

认识到曲马多是不受国际管制的有中枢作用的合成类阿片镇痛剂，在许多国家作为一种药品提供，用于有效治疗轻度至重度疼痛，

关切一些国家中曲马多的非法制造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有所扩大，

深为关切许多会员国中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日益增多，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sup>61</sup>提到的在非洲和其他区域大量缉获此类制剂这一点所证明，

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有机会从曲马多的非医疗销售和非法国内国际分销中渔利，

回顾其 2005 年 3 月 11 日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承认预警机制和迅速在全球传播有关毒品、毒品组合和药物滥用模式的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与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在这方面共同做出的努力，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促进医疗和科研用途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移和滥用的第 53/4 号决议，

<sup>5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sup>59</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sup>60</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61</sup>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